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E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人E女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E女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